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

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

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

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

网址
<http://www.ycpa.com>

本所函件编号：(2010)羊专审字第18029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00200474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岷

中国 广州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2010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4,023.55	111,569.00
减：营业成本	81,252.95	95,78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03	705.9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447.62	5,406.00
财务费用	2,183.05	1,489.09
资产减值损失	0.4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21	11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1	119.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42.68	8,306.83
加：营业外收入	67.31	-
减：营业外支出	402.90	-
三、利润总额	24,307.09	8,306.83
减：所得税费用	6,173.97	2,147.30
四、净利润	18,133.12	6,159.53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郭晓光

财务负责人：凌富华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公布重组预案，计划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0%股权。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本公司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营业绩，结合本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能力、实时调度预计发电计划及该期间内广东省电力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等，基于谨慎性原则下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国际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内，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外汇汇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4、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能顺利执行；
- 6、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燃料、物料供应市场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8、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 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与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举办的内联经营企业，于1994年11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

1999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港务局取代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股东。2000年3月30日，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电力总公司。2001年8月13日，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取代广州港务局成为本公司的股东。2005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广州市电力总公司持有的44%股权全部变更给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0年3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RMB382,690,763.89元）。截至2001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出资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陆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RMB382,690,763.89元），增加出资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RMB560,000,000.00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则”作为会计计量属性。

（六）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月1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年末按12月31日银行外币买卖中间价调整账面值，并确认汇兑损益。

（八）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进行划分，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按余额的 0.5%
1年~2年	按余额的 10%
2年~3年	按余额的 30%
3年~4年	按余额的 50%
4年~5年	按余额的 70%
5年以上（含5年）	按余额的 100%

（九）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包括燃煤、油、脱硫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2、存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3、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无论价值大小，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5、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仓库的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分别作出相关处理。

6、对于盘盈的存货，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值后，记入相关费用。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

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情况下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该存货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不存在销售合同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

(十)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且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四大类。

3、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25	3.80%
运输设备	5	19%
其他设备	5	19%

5、 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 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即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即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4、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和有关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5、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和有关借款的利息支出等计价。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并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的，按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就可以续约期限的；以及合同或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包括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仍无法合理确定该项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6、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也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开办费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主要资产的减值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2）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依据，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依据及其折现率

（1）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关键假设主要包括：

- ①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②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③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④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方法无重大变化。
- ⑤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无重大变化。
-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现金流量的期间为 5 年。

（3）本公司以拟做减值测试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如无法从市场获得利率的，则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确定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

4、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

（1）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单项资产组计提。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9、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本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方法确定：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对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如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 计算截止资产负债日的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照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乘以该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占整个会计期间天数的权数加总计算。

（2） 计算资本化率和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一项专门借款的，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即为资本化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借款资本化率。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借款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2、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3、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两种情形：一是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二是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负债的计税基础。

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如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u>备注</u>
增值税	电力、蒸汽、煤炭、商品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服务费、租金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流转税税额	7%	

2、其他说明

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电量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五、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电力及蒸汽销售收入	107,845.42	105,655.00	-2,190.42	-2.03%
其他业务收入	6,178.13	5,914.00	-264.13	-4.28%
合 计	114,023.55	111,569.00	-2,454.55	-2.15%

（1）2010 年度预测上网电量的确定

根据 2010 年电量计划，并考虑 2010 年 2 月#6、#7 机组均已按规定大修完毕，预计 2010 年度#6、#7 机组的发电量按上网发电小时数为 5488 小时，预测上网电量为 230,500 万千瓦时。

（2）2010 年度预测上网电价的确定

按目前#6、#7 机组的现行电价确定，其中#6 机组的现行电价为 0.4241 元/千瓦时（不含税），#7 机组的现行电价为 0.4703 元/千瓦时（不含税）。

（3）2010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的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磨煤机收入、干灰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预测数据是参考 200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水平预测确定。

营业收入 2010 年预测数比 2009 年已审实现数减少 2,454.55 万元，减少比例 2.15%。减少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2 月#6、#7 机组按计划进行停机大修，大修计划在 2010 年 2 月完成，导致 2010 年预计#6、#7 机组实际发电小时数将低于 2009 年水平，因此预测 2010 年上网电量比 2009 年减少，导致 2010 年电力销售收入比 2009 年减少。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电力及蒸汽销售成本	76,662.98	90,856.75	14,193.77	18.51%
其他业务成本	4,919.97	4,924.00	4.03	0.08%
合 计	81,582.95	95,780.75	14,197.80	17.40%

预测 2010 年度营业成本是以 2009 年度的成本费用水平为参考,适当考虑燃料的上涨因素并根据 2010 年度的预计上网电量进行预测的。

其中主要成本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 燃料成本(燃煤及柴油)

①燃煤成本=上网电量×上网标煤煤耗×综合标煤单价

2010 年度标煤成本参照 2009 年实际发生的平均标煤成本为依据;考虑到 2009 年#6、#7 机组经过计划检修后,机组运行效率提高,发电煤耗相应降低;并考虑标煤价格上涨趋势下,预计燃煤成本增加。

②2010 年度燃油成本参照 2009 年度已发生的平均燃油成本和发改委最新调整的油价为依据;2010 年度上网电量大致持平,机组运行效率提高,供电油耗相应降低,预计燃油成本下降。

(2) 设备修理及材料费

设备修理费及材料费预测是考虑根据机组 2010 年的修理计划,并结合 2009 年度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后予以测定。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职工人数、级别以及薪酬计划进行预测,相关的养老统筹、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核定基数和相应比例计提预测。

(4) 安全环保费

安全环保费是参考机组 2009 年安全环保费支出水平,考虑机组运行排污情况及有关环保物价部门核定的排污费率,并结合 2010 年预测机组运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测定。

(5)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根据 2009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年限等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 2010 年预测数比 2009 年已审实现数增加 14,197.80 万元,增加比例 17.40%。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测 2010 年燃煤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燃料成本综合因素影响导致 2010 年发电成本比 2009 年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	5.59	0.00	-5.59	-100.00%
城建税	546.98	494.17	-52.81	-9.65%
教育费附加	234.42	211.79	-22.63	-9.65%
房产税	2.04	0.00	-2.04	-100.00%
合 计	789.03	705.96	-83.07	-1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预计应交流转税税额,按税法规定比例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0年预测数比2009年减少83.07万元，减少比例10.53%。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2010年燃煤采购价格上升，燃煤采购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额减少，进而使相应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减少。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5,447.62	5,406.00	-41.62	-0.76%

预测 2010 年度管理费用是以 2009 年度的管理费用支出水平为参考进行预测的。

其中主要费用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职工人数、级别以及薪酬计划进行预测，相关的养老统筹、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核定基数和相应比例计提预测。

(2) 办公费

办公费预测是参考 2009 年公司办公费支出水平，按照适度从紧控制原则，综合预测 2010 年办公费。

(3)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预测是参考 2009 年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水平，按照适度从紧控制原则，综合预测 2010 年业务招待费。

(4) 汽车费用

汽车费用预测是参考 2009 年公司日常公务用车使用费用支出水平，按照适度从紧控制原则，综合预测 2010 年汽车费用。

(5) 水电费

水电费预测是参考 2009 年公司水电费支出水平，结合 2010 年公司日常办公需要，按照适度从紧控制原则，综合预测 2010 年办公费。

(6) 党群活动费

党群活动费预测是参考 2009 年公司党群活动费支出水平，结合 2010 年公司党群建设工作及活动的开展计划，按照适度从紧控制原则，综合预测 2010 年党群活动费。

管理费用 2010 年预测数比 2009 年已审实现数减少 41.62 万元，减少比例 0.76%。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 2010 年公司日常各项费用适度从紧控制，导致 2010 年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减少。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2,316.96	1,623.00	-693.96	-29.95%
利息收入	-136.47	-136.47	0.00	0.00%
其他	2.56	2.56	0.00	0.00%
合 计	2,183.05	1,489.09	-693.96	-31.79%

预测 2010 年度财务费用是以 2009 年度的财务费用支出水平为参考进行预测的。

其中主要费用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 利息支出是根据预测 2010 年公司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及相应的时间，考虑预测期间的银行利率变动水平进行测算，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预测期间的预计贷款规模计算进行预测。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利息收入参照 2009 年实际利息收入水平预测。

(3) 基于谨慎性原则，其他（包括手续费等）参照 2009 年实际支出水平预测。

财务费用 2010 年预测数比 2009 年已审实现数减少 693.96 万元，减少比例 31.79%。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 2010 年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比 2009 年减少，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导致预测 2010 年财务费用比 2009 年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坏账损失	0.43	0.00	-0.43	-100.00%
合 计	0.43	0.00	-0.43	-100.00%

按谨慎性原则，未预测 2010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7、投资收益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92.21	119.63	-172.58	-59.06%
合 计	292.21	119.63	-172.58	-59.06%

投资收益的预测，是根据联营企业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 30% 确认此项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0 年预测数比 2009 年已审实现数减少 172.58 万元，减少比例 59.06%。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 2010 年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比 2009 年减少，公司按照股权比例 30% 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比 2009 年减少。

8、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外收入	67.31	0.00	-67.31	-100.00%

按谨慎性原则，未预测 2010 年度发生重大的营业外收入事项。

9、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外支出	402.90	0.00	-402.90	-100.00%

按谨慎性原则，未预测 2010 年度发生重大的营业外支出事项。

10、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9 年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所得税费用	6,173.97	2,147.30	-4,026.67	-65.22%

根据盈利预测利润总额，考虑必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法定所得税率计算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0年预测数比2009年已审实现数减少4,026.67万元，减少比例65.22%。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2010年利润总额比2009年大幅减少，导致相应预测2010年所得税费用比2009年减少。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国家政策对电力行业的影响，根据2009年发改委和电监会公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表示将改变上网电价行政主导的现状，提出竞价上网、加快核定输配电价、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新的上网电价机制。预测期内上网电价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济环境对电力行业的影响，随着金融危机对我国行业经济影响的减弱，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同时中央推出的刺激经济的措施，均对相关行业用电需求产生拉动效应影响，预测期内用电需求的变动将对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产生一定的影响。

3、燃煤价格波动对电力行业的影响，由于燃煤价格已走向市场化定价，而电价仍实行政府监管，因此燃煤价格上涨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无法通过提高电价向下游转移，在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前，煤电矛盾都无法有效解决，因燃煤价格波动而导致电力行业成本增加将对电力行业未来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电价相关政策的信息收集，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公司将加强对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趋势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通过营销手段，争取更多的机组利用小时数和电量计划。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市场价格走势波动的趋势分析，及时、有效地实施燃煤采购计划，在合理范围内努力降低燃煤采购成本。

4、公司将通过实施综合计划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日常成本费用的支出控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盈利预测报告主要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括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的本公司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按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报批准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